

# 海南省水务厅文件

琼水办（2013）289号

---

##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建立健全 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的意见

各市、县、自治县水务局、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水利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详见附件1）、《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详见附件2）精神，全面建立健全我省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中

央水利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强化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包括乡镇水利工作站在内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既是适应水利加速发展现实的迫切需要，也是保障水利事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还是保证发挥农村水利的工程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必要措施。

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大力发展现代热带农业，必须有水利基础设施作为支撑。在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下，没有完善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就难以保障水利工程可持续利用。因此必须坚持“建管并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健全包括乡镇水利工作站在内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 二、正确把握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坚持精干高效，科学设置机构，优化队伍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公益职能，建立保障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确保建立健全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内设）与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任务相协调。

### （二）总体要求

乡镇水利工作站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为目标，以健全服务机构、明确公益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完善保障机制为重点。根据水利部、中编办、财政部的报导意见及《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到 2013 年底，建立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乡镇水利工作站）为基础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水平。

### 三、明确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建设的各项任务

（一）明确乡镇水利工作站的性质与职能。乡镇水利工作站为公益属性，主要承担以下公益职能：负责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承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与运行，调解水事纠纷，组织开展水法规宣传等。

（二）理顺乡镇水利工作站的管理体制。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乡镇水利工作站）在业务上接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合理确定乡镇水利工作站人员编制。按照专业、精干、效能的原则并综合考虑管辖地域面积、水利设施数量、水利管理任务、农业人口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乡镇水利工

作站的人员编制。建议一般不少于3人，管理范围较广，任务较重的乡镇，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80%。

(四)改进乡镇水利工作站人员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定期考评、合理流动”的人事管理制度，科学设岗，以岗定人，竞聘上岗。大力推进行岗考核制度，2年内全部人员实现持证上岗服务。严格工作绩效考评，建立由服务对象、所在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三方参与的考评机制，考评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解聘续聘等的依据。

(五)改善乡镇水利工作站工作条件。各市县要根据履行公益性职能的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乡镇水利工作站办公场所、技术装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切实提升服务手段和服务能力。

#### 四、推进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加快乡镇水利工作站建设事关我省水利改革发展全局，是今年水利工作重点之一。各市、县水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提出乡镇水利工作站的机构属性、职能，人员编制等指导意见。要主动向市县政府领导汇报，取得支持；同时要积极与市县编制办、财政、人事等部门协调，互相配合，全力推进。

(二)认真制订方案，明确工作时限。各市县应于2013年7月底之前完成机构及人员编制；2013年9月份基本具备

工作条件，人员到位；2013年11月底前建立健全水利站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到岗，全面开展工作。

（三）加强指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加强乡镇水利工作机构站建设工作时间紧，市县水务部门要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和我们厅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沟通协调，指导督促做好落实工作，确保于今年底全面完成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建设任务。

- 附件：1. 水利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2.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琼编办〔2013〕76号

---

##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化服务体系、解决好“三农”问题的文件精神，为促进乡镇事业单位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提高乡镇事业单位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现就调整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机构规格和隶属关系

明确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行政上隶属乡镇政府管理，业务上接受市县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二、合理设置内设机构

市县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给乡镇事业单位设置内设机构，内设机构不定级别。其中：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设置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林业工作站和水利工作站等；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一般设置综合文化站、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民政服务站和环境卫生管理站等。各站职能可在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六定”方案中予以明确。

## 三、落实法人主体地位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具有公益性、独立履行职能的事业单位法人，应明确其法人主体地位，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2日

---

抄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省民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厅。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3年5月2日印发